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緝字第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文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03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09年度竹簡字第1163號)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文權於民國109年1月13日8時12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路000號新竹高商餐廳內，與告訴人陳海源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將手上煎刀往告訴人方向丟擲，致該煎刀碰到告訴人左小腿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小腿內側挫擦傷之傷害。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於庭外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4月16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撤回本案傷害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暨聲請撤銷通緝狀、和解書、民事委任書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5號卷第7至12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李建慶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